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对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 三、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我们对《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的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

#### 五、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了解了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 3 亿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刘丹萍、钱志新、刘爱莲**

2012 年 4 月 25 日